

《2013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修訂) 規例》

2013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B1904

第 1 條

2013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
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條例》(第 445 章) 第 2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

2. 修訂《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規例》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規例》(第 445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1) 附表，英文文本——

廢除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代以

“Brunei Darussalam”。

(2) 附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歐洲聯盟”。

(3) 附表——

廢除

“斐濟群島共和國”

代以

“斐濟共和國”。

(4) 附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5) 附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黑山”。

(6) 附表——

廢除

“緬甸聯邦”

代以

“緬甸聯邦共和國”。

(7) 附表——

廢除

“荷蘭——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代以

“荷蘭王國”。

(8) 附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俄羅斯聯邦”。

(9) 附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2013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修訂)規例》

2013年第65號法律公告

B1908

第3條

“薩摩亞獨立國”。

(10) 附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瓦努阿圖共和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3年4月25日

《2013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修訂) 規例》

2013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B1910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更新《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規例》(第 445 章，附屬法例 B) 所載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名單。